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4〕17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（国家化肥商业储备）的通知

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相关承储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（国家化肥商业储备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432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-2024 年度氮磷及复合肥储备贴息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款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科目“2220504 化肥储备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702 利息补贴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1205 利息补贴”。

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承储企业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项目和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，与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等部门建立高效顺畅的信息沟通渠道，及时报告储备工作进展，积极服务化肥保供稳价，要在相关平台及时填报有关表格和提交证明材料，在年度储备时间结束后及时报送年度储备任务执行情况报告，按有关要求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绩效自评报告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实施重

点绩效评价。

附件: 1、2024 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（国家化肥商业储备）明细表

2、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（国家化肥商业储备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